年度上重更（七）字第18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
爭判例）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
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
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　黃虹霞　吳陳鐶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雄